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索引

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页码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9CDA4022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编制的截至2019年11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投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川投能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投能源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投能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本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5号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川投能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3,200,0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6,800,000.00元已于2019年11月15日全部到位。此外川投能源发生会计师费用105,000.00元、律师费用68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1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449,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1,400,600.00元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2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四川川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2,000,200.00	399,406.54

注：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具体用于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杨房沟水电站项目相关审批情况：

(1)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办能源〔2012〕2252号文同意杨房沟水电站开展前期工作。2015年6月1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5〕386号文）对杨房沟水电站批复，同意建设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

(2) 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16年8月26日，国土资源部下发《国土资源部关于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23号），同意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3)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14年3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4〕77号文对杨房沟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为：“在落实本批复要求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980,000,000.00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980,000,000.0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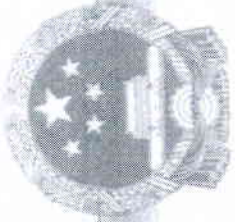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2,000,200.00	399,406.54	98,000.00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曹超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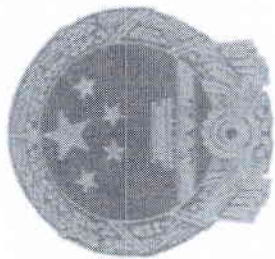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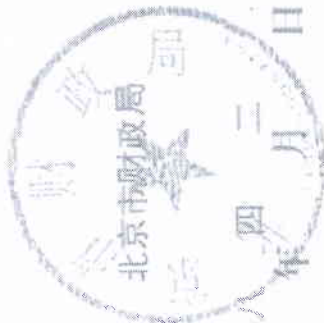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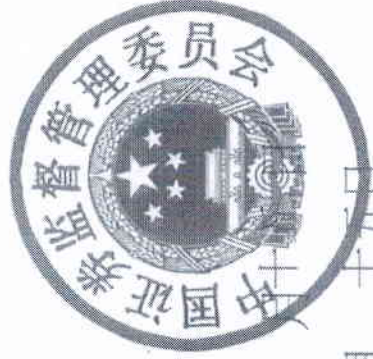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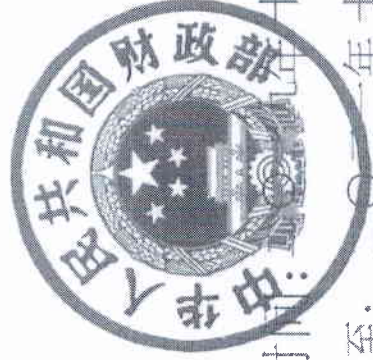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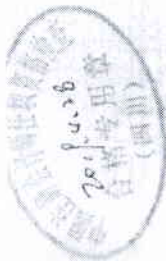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Check of Registration
2016年 3月31日
此证书有效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302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 06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
2011年 11月 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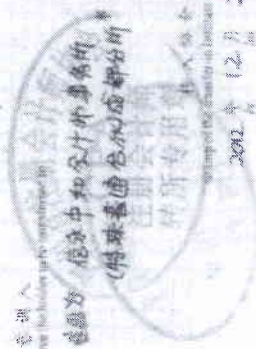
德永中和
成都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02197112125965

